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1 年 第 4 号

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海关总署发布的《关于全面禁止进口固体废物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 2020 年第 53 号)有关要求,满足海关进境动物检疫监管工作需要,海关总署对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(场地)设置规范》(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68 号公告)、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(场地)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》(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69 号公告)和《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》(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212 号公告)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内容如下:

一、对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(场地)设置规范》(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)做如下修订:

（一）修订第一章第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将第一章“总则”的第二条第（二）项修订为：“集中作业场地，包括旅客通关作业场地、邮检作业场地等。”

（二）修订第一章第三条的有关规定。

将第一章“总则”的第三条第（二）项修订为：“查验作业区，该功能区以查验为主，配套设置必要的储存区、暂时存放区、扣检区、技术整改区等。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涉及运营进口汽车、普通食品、进口冷链食品、进境食用水生动物、进境水果、进境木材、进境粮食、进境种苗、供港澳鲜活产品、血液等特殊物品、集装箱/箱式货车承载货物等业务，以及有公路口岸客车进出境的，相应的查验作业区具体设置要求详见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》（附件2）。”

（三）修订第一章第四条的有关规定。

将第一章“总则”的第四条第（三）项修订为：“旅客通关作业场地、邮检作业场地等集中作业场地，应当适用本规范中对应的海关集中作业场地设置规范。”

（四）删除第三章的部分章节。

将第三章“海关集中作业场地设置规范”的第三节“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”全文删除。

（五）删除“附件2”的部分章节。

将附件2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查验作业区设置规范》的第九章“进口废物原料查验区”全文删除。

二、对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69号）做如下修订：

（一）修订第一章第二条的有关规定。

1. 将第一章“总则”的第二条第（二）项修订为：“海关集中作业场地，如旅客通关作业场地、邮检作业场地等。”

2. 将第一章“总则”的第二条第（三）项修订为：“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内的功能区，如通用查验场地、口岸前置拦截作业区、进口汽车查验区、动植物产品（含食品）查验区、供港澳鲜活产品查验区、卫生检疫查验区、公路口岸客车查验区、进境原木检疫处理区、进境大型苗木检疫处理场等，具体设置要求详见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功能区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》（附件1）”

（二）删除第三章部分章节。

将第三章“海关集中作业场地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”的第三节“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”全文删除。

（三）删除“附件1”的部分章节。

将附件1《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功能区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》的第五章“进口废物原料查验区”全文删除。

三、对《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12号）做如下修订：

（一）修订第三条的有关规定。

将第三条修订为：“指定监管场地包括：（一）进境肉类指定监管场地；（二）进境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；（三）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；（四）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；（五）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指定监管场地；（六）进境植物种苗指定监管场地；（七）进境原木指定监管场地；（八）其他进境高风险动植物及其产品指定监管场地。”

（二）修订第四条的有关规定。

将第四条修订为：“指定监管场地原则上应当设在第一进境口岸监管区内。”

（三）删除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

全文删除第三十七条：“进境动物隔离检疫场再次使用前应当经直属海关验收。”

（四）删除第三十八条的规定。

全文删除第三十八条：“本规范第三条第（八）项中的非国家隔离检疫场，可不提供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的可行性评估报告和立项申请”。

修订后的规范文本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 1.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设置规范
2.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
3. 海关指定监管场地管理规范

海关总署

2021年1月7日